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亦無意招攬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部分要約。除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通過載有與本公司及管理層有關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出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用以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本公告並非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所實施歐盟指令2003/71/EC(及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之招股章程。

**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 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證券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05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證券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 額外發行100,000,000美元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將與於2018年3月7日發行的400,000,000美元 優先永續資本證券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有關發行額外證券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告，於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瑞銀及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就按發售價99.25%發行額外證券(將與原有證券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訂立認購協議。

瑞銀為提呈發售及出售額外證券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而瑞銀及東方證券(香港)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瑞銀及東方證券(香港)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除發行日期(預期為2018年4月4日)及發售價外，額外證券的主要條款與原有證券的條款相同。

根據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於40日分銷合規期內，額外證券初步以附有暫時國際證券編號／通用編號的暫時總額證券代表，惟其後將以附有原有證券相同的國際證券編號／通用編號的永久總額證券代替。

經扣除相關應付包銷折扣與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發行額外證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000,000美元，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若干現有債項的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變化而調整計劃，故此或會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新交所已原則上批准額外證券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額外證券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額外證券於新交所報價不應被視作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額外證券的價值指標。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內任何所作出陳述或所表達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額外證券概無且將不會於香港尋求上市。

額外證券僅會於美國境外透過符合證券法S規例的離岸交易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出售及交付。本公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額外證券。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炳玉

香港，2018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陳卓賢先生\*\*(副主席)、陸倩芳女士\*\*(副主席)、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陳忠其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鄭漢鈞博士#、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黃紹開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